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紀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電子郵件服務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90008789 號函，並參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及台中市政府相關要點，擬定本校電子郵件服務管理要點草案。
- 二、本要點草案內容詳如逐點說明。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電子郵件服務管理要點草案(附件一，P.5 - P.6)、逐點說明(附件二，P.7 - P.9)、教育部函文(附件三，P.10 - P.1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及台中市政府相關要點(附件四，P.14 - P.18)及中心會議紀錄(附件五，P.19 - P.23)。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第二點申請身分請確認是否包含校友及退休教師，另兼任教師、助理人員名稱請再審視修正。
- 二、第四點有關各括號內法規名稱顯為不易臚列，請於後段增加「及相關法規」概括文字表達。
- 三、第五點及第六點有關「帳號擁有人」及「使用者」定義應再予以釐清，並請審酌各款情節程度，調整本校作法。
- 四、第一點內容請依照本校法制作業體例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依據...，訂定... (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改寫。另請將各點「本中心」文字刪除。
- 五、第八點請刪除「本校」兩字。

案由二：有關訂定理學院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教育資通創新學術研究中心」設置要

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院 111 年 2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因應政府機關與產業界合作之需求，擬成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教育資通創新學術研究中心」。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教育資通創新學術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附件六，P. 24)、逐點說明(附件七，P. 25)、「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教育資通創新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計畫書」(附件八，P. 26 - P. 28)、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附件九，P. 29)以及理學院期初院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十，P. 30 - P. 31)。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第一點以及第二點可再結合改寫為訂定目的，並請依照本校法制作業體例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研發...，依據...，訂定... (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改寫。
- 二、第三點第一款請修正為「.....報請校長『聘兼』....」。
- 三、第四點本中心「基本」任務，「基本」二字請刪除；同點第五款請修正為「其他經費補助『辦理』相關業務」。
- 四、第五點請修正為「...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五、請補列中心經費籌措與支應相關內容規定。

案由三：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發展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4 日臺教資(一)字第 1100025515 號函及科技部儀器服務平台，有關申購科學儀器單價已更改為一仟萬元，爰以配合修正。
- 二、旨揭要點業經本校 111 年度學術發展計畫審查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附件如下：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發展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附件十一，P. 32 - P. 34)。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發展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十二，P. 35)。
 -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發展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現行規定)(附件十三，

P. 36 - P. 38)。

(四)本校 111 年度學術發展計畫審查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附件十四, P. 39 - P. 41)。

(五)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4 日臺教資(一)字第 1100025515 號函及科技部儀器服務平台說明(附件十五, P. 42 - P. 47)。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修正本校臨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據 110 年 11 月 30 日經臺中市政府府授勞動字第 1100312165 號函及本校 111 年 3 月 9 日第二屆第四次勞資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臨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經前揭臺中市政府函復本校依指示修正後同意核備；復因性別工作平等法及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於 111 年 1 月修正公布，爰併同修正後提本校第二屆第四次勞資會議審議完竣，今再依其會議決議修正完畢，提請法規委員會審議。
- 三、檢附工作規則修正草案(附件十六, P. 48 - P. 58)、修正對照表(附件十七, P. 59 - P. 73)、現行規則(附件十八, P. 74 - P. 83)、相關法規(附件十九, P. 84 - P. 87)、臺中市政府府授勞動字第 1100312165 號函(附件二十, P. 88 - P. 109)以及本校第二屆第四次勞資會議紀錄(附件二十一, P. 110 - P. 112)。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優良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務中心)

說 明：

- 一、為推動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及永續校園發展，鼓勵教職員生投入校內外社會實踐及服務，並肯定積極投入貢獻之教職員生，經參考國內部分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推動相關法規，及綜合評估本校目前推行情形與現有機制，擬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優良獎勵要點」草案。
-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優良獎勵要點」草案(附件二十二, P. 113)、逐點說明(附件二十三, P. 114)以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中心 111 年度第一次工作會議紀錄(節錄)(附件二十四, P. 115 - P. 120)供參。

決 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第一點內容請依照本校法制作業體例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依據…，訂定…(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改寫。
- 二、要點英文名詞請先列出完整中文全稱，後續再呈現簡稱於括號內，以利閱讀。
- 三、第四點獎勵名額可修正以「件數」為計數單位。
- 四、第五點刊登方式可再審酌調整。
- 五、第八點請將「訂定」二字刪除。
- 六、第六點第一款送交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中心」請修正為「校務中心」及整體條文左下角加註權責單位部分請修正為「校務中心」。

案由六：有關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活動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務中心)

說明：

- 一、為提升教職員生對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之關注及學習，鼓勵各教學、行政等單位辦理相關之議題活動，促進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之能量，經參考國內部分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推動相關法規，擬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活動補助要點」草案。
-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活動補助要點」草案(附件二十五，P. 121)、逐點說明(附件二十六，P. 122)以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中心 111 年度第一次工作會議紀錄(附件二十四，P. 115 - P. 120)供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第二點補助對象說明請再審酌更適切文字。
- 二、第三點第一款「…『請』於 11 月...(並於兩週內完成核銷)」，文字「請」修正為「應」，括號則請刪除。各款文字請再精鍊修正。第二款括號內文字亦請刪除。第三款有關視活動適切性及經費需求等審核方式請再思考如何明確化以具體實施。

案由七：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641 號函規定，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一條部分文字。
- 二、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 日提經 110 學年第 2 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附件二十七, P. 123 - P. 124)、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二十八, P. 125)、現行條文(附件二十九, P. 126 - P. 127)、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641 號書函(附件三十, P. 128 - P. 130)以及 110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三十一, P. 131 - P. 133)。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